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

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

招 生 簡 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獲三個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 2024 大學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遠見》雜誌 2024 大學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 1 億以上經費在學生教學資源。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天后彩妝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 畢業生與業界工作無縫接軌，弘光科大各系日間部四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保證。
- 遠見雜誌 2024 報導，本校 IR 辦公室調查畢業生雇主滿意度高達 88%，且近三年畢業生的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國考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

➤ 獎助學金/助學紓困，關懷學生

方案眾多，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各項必要協助，使其安心就學。

➤ 課外活動/社團多元，探索自我

注重學生第二專長發展，近百個多樣性社團，由專業老師指導，鼓勵跨校交流，豐富校園生活。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均衡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護理系簡介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護理系



優勢特色

1. 擁有全國唯一護理學位一條龍學制：



2. 每十位護理人員就有一位來自弘光科技大學，每七名就有一位弘光校友擔任醫療院所護理長。

3. 全國醫療院所積極網羅弘光畢業生，提供在學期間全額或部分獎助學金。

4. 全國首座教學型智慧病房:HOSCE全人技能檢核、高擬真模擬病房。



課程規劃

1. 修業年限：2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修業學分：72學分，必修40學分，選修32學分。

3. 現職護理師如曾參與五專展翅計畫予以優先錄取。

4. 醫療院所應提供公假鼓勵護理師在職進修。

5. 本專班無實習課程。



招生報名系統

高考照率

高專業度

高就業率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3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6
伍、錄取原則	6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6
柒、正、備取生線上報到	7
捌、學分費收費標準	7
玖、申訴案件處理	7
壹拾、其他	7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8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0
附表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格審查申請書	12
附表二、推薦函	13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14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17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三條身分報考證明文件繳寄截止日	11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前 【以郵戳日期為憑】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至 9 月 2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3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三) 至 9 月 6 日 (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注意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p> <p>三、住宿諮詢：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1~2033。</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2、1428、1429。</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aar.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學 制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
系 科 別	護理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0 名
報 考 資 格	<p>須具備下列資格</p> <p>一、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報名資格，限護理專科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報考。</p> <p>二、具護理師執照。</p> <p>三、具 2 年護理工作經驗。</p> <p>四、現職護理師。</p>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p>一、本人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p> <p>二、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p> <p>三、醫療院所核准公假在職進修證明文件。</p> <p>四、護理師證書。</p> <p>五、護理工作年資證明文件。</p> <p>六、醫療院所在職證明文件、能力進階證明文件或五專展翅計畫證明文件。</p> <p>七、醫院推薦函（附表二）。</p> <p>八、學習計畫。</p>
報 名 費	一般生：600 元 中低收入戶：24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及 地 點	<p>一、上課時間：週四（全天）、週三（晚間）為原則。</p> <p>二、上課地點：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學術講堂。</p> <p>※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為原則。</p> <p>※若無法依系規劃修課者，得依學則延長修業年限。</p>
成 績 採 計 及 同 分 參 酌	<p>一、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含上述報名應繳交資料第四項至第八項）。</p> <p>二、同分參酌：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學習計畫」分數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p>
備 註	<p>一、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修業學分：72 學分，必修 40 學分，選修 32 學分。</p> <p>三、現職護理師如曾參與五專展翅計畫予以優先錄取。</p> <p>四、本專班無實習課程。</p>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者均得報考：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外國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不適用)之規定辦理。

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之同等學力

(一)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二)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 考生欲以上述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寫「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一) 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進行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二)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三)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1. 上傳必繳資料：

-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學歷(力)證件：所上傳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本簡章。
 - A.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B.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1 份。
- (3) 「繳費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2. 書面審查資料：

- (1) 醫療院所核准公假在職進修證明文件。
- (2) 護理師證書。
- (3) 護理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 (4) 醫療院所在職證明文件、能力進階證明文件或五專展翅計畫證明文件。
- (5) 醫院推薦函（附表二）。
- (6) 學習計畫。

(四)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五)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別、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超商繳費條碼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 OK）繳費，繳費後明細，請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上傳資料者，扣除手續費 1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

三、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s://reurl.cc/ZA90VV>)，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二。
- (二) 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輸入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ATM 繳款」、「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
 2. 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須於繳費完成至多 5 個工作天後查詢。
 3. 繳費查詢：完成繳費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步驟為(1)選擇「登入」(2)輸入「身分證字號」、「自訂密碼」及選擇招生管道進入後(3)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即可順利查詢報名費是否已繳費成功。
 4.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做為查核之依據。
 5. ATM 轉帳、臨櫃匯款及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6.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7.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四) **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

試資格，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
- 二、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三、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四、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五、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錄取結果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第「壹」條「成績採計及同分參酌」欄位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
- 三、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於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線上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柒、正、備取生線上報到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 (一) 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9 月 6 日（星期五）。
- (二) 網路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三) 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始完成報到程序。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 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止。

三、注意事項：

- (一) 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
- (二)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三) 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捌、學分費收費標準

為讓每位學生減輕經濟壓力，選擇喜愛的學校和科系，行政院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本校進修部採學分學雜費(以小時計算)，每學分(學時)學雜費可減免 50%，每學期可減免上限為 1.75 萬元(每學年共 3.5 萬元)。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如下網址：<https://reurl.cc/e6k19m>。

玖、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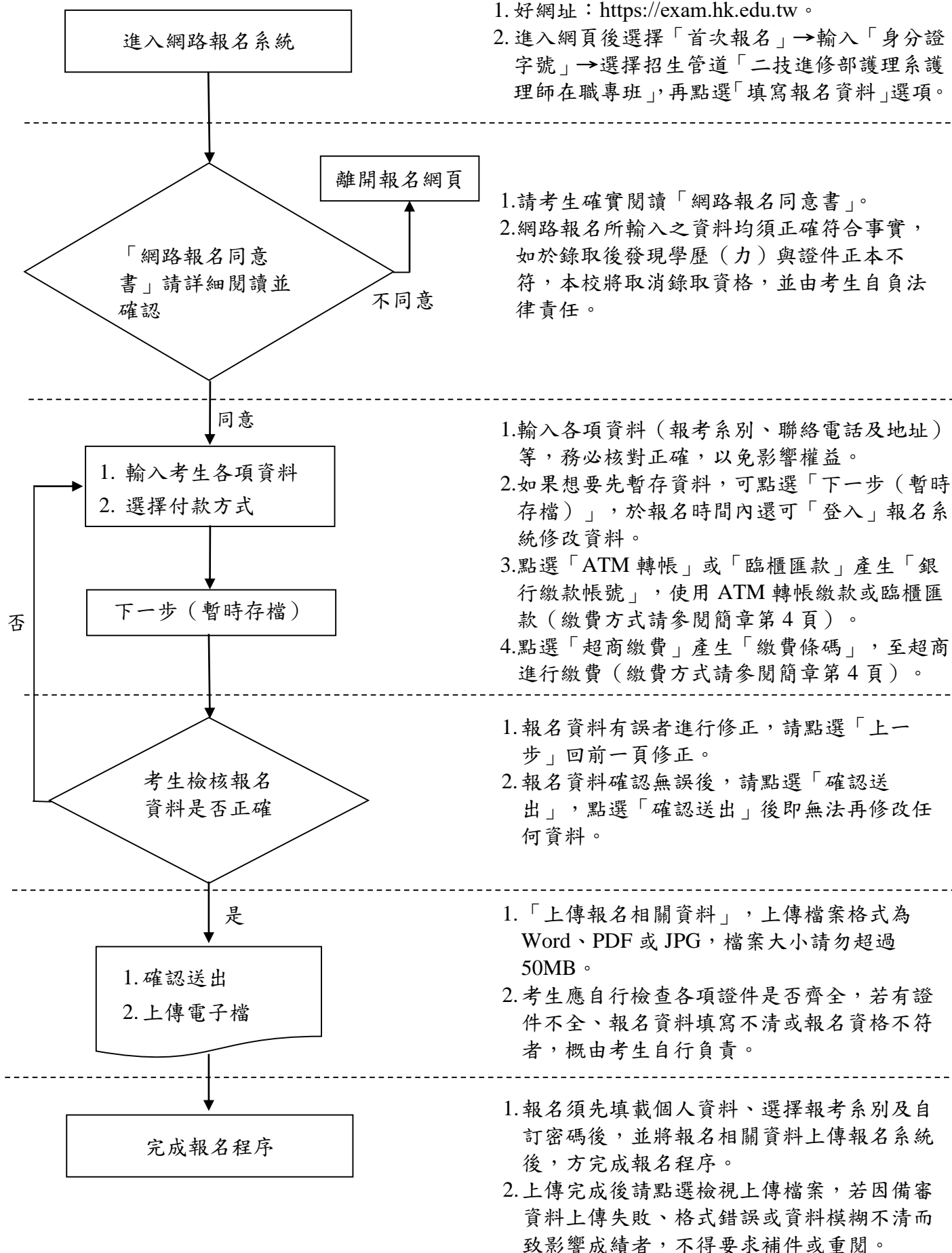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二、考生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推廣教育學分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錄取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辦法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s://reurl.cc/12k69W>)查詢。
-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進行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 (五)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六）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
- (六)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七) 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導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八) 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
- (九) 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十)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好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3.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4. 點選「超商繳費」產生「繳費條碼」，至超商進行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請點選「上一步」回前一頁修正。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別及自訂密碼後，並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2.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4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7
保存期限：五年

附表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格審查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報名系組別	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p>請勾選身分及應繳文件報名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需經報考科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從事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影本，工作證明須為公司開立之正式證明，並附上公司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p>		
考生聲明	<p>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考生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p>		
備註	<p>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郵戳日期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p> <p>2. 經報考系別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 審查結果由招生策略中心通知。</p>		

初審 (招生系別)	複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 查 後 成 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各系別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二技進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

錄取貴校五專 二專 四技 二技 學士後 碩士班 博士班

_____系，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M-10430-001

表單修訂日期：1110221

保存期限：一年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